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8〕337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调整益阳市沅江市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益阳市人民政府：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调整沅江市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益政〔2018〕25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同意调整益阳市沅江市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详情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益阳市、沅江市人民政府须加强沅江市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



离防护设施。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参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开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

附件：益阳市沅江市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
方案



附件：

益阳市沅江市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城镇	保护级别	原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的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1	益阳市沅江市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沅江市	洞庭湖	地表水	沅江市第三自来水厂	沅江市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遇公路以临河路肩为界、遇堤以临河堤肩为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多年平均水位（28.2 米）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北岸纵深 50 米范围的陆域（遇隔堤以隔堤迎水侧堤顶为界），南岸至防洪堤迎水侧堤顶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0 米；水域宽度为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多年平均水位（28.2 米）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北岸纵深 1000 米范围的陆域，遇村道以村道背水侧路肩为界，沿南岸至防洪堤背水侧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